附件2

**年度检查考核注意事项提示**

一、考核要求

（一）年度考核工作启动时间。 4月12日，启动全市2020年度律师所检查考核工作，各区局请结合本区实际，参照规定时间做好部署工作。

（二）按时提交书面材料。区局、前海合作区和新区内的律师所按规定时间报送材料。

（三）律师所提交书面材料的格式要求：

**1、**复印件统一使用A4纸，由律师所核对原件，加盖律师所骑缝章无骑缝章的可加盖公章。

**2、**每份超过2页以上材料骑缝加盖骑缝章或律师所公章。

**3、**目录清单置于首页。

（四）加盖年度检查考核公章。考核结果于市局门户网站公示满7日后，律师所工作人员需凭所函和执业证副本原件到市局加盖考核章。

二、律师和律师所执业证书

（五）律师执业证书收回

1、律师所对不参加考核的律师，按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》（粤司办〔2014〕94号）第二十六条及时办理注销证件手续，证件交由律师协会统一报送市局；

2、律师所对不按规定上缴律师执业证的律师，应就劳动关系、业务档案、财务税务予以明确，按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和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执业许可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依法办理；

3、律师执业证书注销许可应严格依法办理，违法注销证件将依《律师法》对律师所和负责人处以行政处罚。

（六）律师所统一换证。5月10日前，律师所执业许可证书副本“律师年度检查考核备案”栏已满，不按行政服务换证程序办理，直接向市局天平大厦1702办公室提交正、副本。

（七）年度检查考核的纪律。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律师所，将依法追究行政责任。

 三、律师所管理

（八）律师所年度考核工作组。律师所应成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组，所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。

（九）考核期间日常业务申请。年度检查考核期间，申请新设立律师所的，设立人须先取得考核结果；律师所和律师变更事项业务暂缓办理，须先取得考核结果。

（十）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。参照本通知律师所年度检查考检工作的要求办理。

 四、特殊情形及处理

（十一）暂缓年度检查考核

1、律师所因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查处；

2、律师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满；

3、律师所未按规定完成本所律师年度考核工作。

暂缓考核的情形消失后，律师所应当于10日内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参加年度检查考核。

（十二）申请复查

1、律师所对市局做出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其申请复查，复查应提交书面申请，写明复查理由、请求、事实，并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；

2、市局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；

3、复查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无误的，应书面告知复查申请人；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有误的，应当重新确定考核结果并书面告知复查申请人。

（十三）考核“不合格”或限期整改的后续处理

1、律师所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“不合格”，市局根据其存在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及危害程度，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，并责令其整改；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；

2、律师所因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而被评定为“不合格”，经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，应当终止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；

3、对于经考核发现律师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，6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1年的，由市局报请省司法厅依法注销；

4、律师所因其他情形被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期满仍未解决问题的，市局将严格依法给予处罚，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处罚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。

（十四）律师所拒不参加年度检查考核

司法行政机关将书面或者公告责令1个月内接受年度检查考核，仍逾期拒不参加年度检查考核的，视为自行停办，市局根据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九条及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予以主动注销。

（十五）《深圳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信息表》

律师所应认真填写报表，杜绝漏报、误报、乱报或不报的现象。